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九月

致：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宏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特殊问题：1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访谈了子宏投资、新瑞地环保、张子云和刘远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事项已经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张子云的资金往来，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性质	时间	次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累计占用余额
张子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015.12.08	1	1,149,026.00		1,149,026.00
张子云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017.03.28	1		1,149,026.00	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签订相关的借款协议、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相关的利息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承诺》，以防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不必要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清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就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出具了相关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四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特殊问题：1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了相关网站；访谈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核查了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

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子云
控股股东	子宏投资
实际控制人	张子云、刘远宏
董事	张子云、刘远宏、HUANGMIN、柳春华、向贵洪
监事	颜勇志、吴梦姣、张才德
高级管理人员	刘远宏、向贵洪、张文华
控股子公司	津市子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进行

核查。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未从事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故公司不涉及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检索了环保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官方网站，并访谈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前述主要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

根据安监、住建、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具备“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具备“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特殊问题：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

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审议通过的《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检索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经核查《公司章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86万股，股票面额为每股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 查 阅 本 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

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每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〇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对 公 司 治 理 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五〇条：“第一五〇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五二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⑩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六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六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五五条：“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五六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此外，《公司章程》第一五三条、第一五四条、第一五七条都是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⑫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〇〇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⑬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〇七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

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⑭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无此制度。

⑮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无此制度。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法》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载明了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载明了公司经营范围；第三章“股份”中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五章“董事会”中载明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七章“监事会”中载明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载明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十章“通知”中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全部事项，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

定和修改。”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的具体规定详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根据后文核查可知，《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载明了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九条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第二十九条载明了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在其他有关章、节、条款中，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载明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载明了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载明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〇四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五〇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五二条载明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六二条、第一六三条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如被核准，则公司为“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如未被核准，则公司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故《公司章程》无须规定前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〇〇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故《公司章程》无需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规定。经核查，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故《公司章程》无需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经核查，公司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载明了关联股东需回避事项，第一〇七条载明了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第四十条亦有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章程必备条款，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可操作性。

四、特殊问题：16、2015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全部退出，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访谈了原股东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就股权转让等情况访谈了公司原股东以及现有实际控制人；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客户的变化等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高管；查阅了公司业务合同。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姚理为、杨康、胡克伟、颜志良、何建等五名原股东设立公司以来，公司能够正常运营，但规模较小，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承接业务规模受到限制，未能有突破性的发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仅为 172.65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张子云、刘远宏具有多年的环保行业从业经历，看好环保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且资金实力较强、具有多年运营企业的经验，在资源投入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较原实际控制人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因此原股东与现实实际控制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原股东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张子云、刘远宏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包括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的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公司法》规定的限制外，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子宏投资	1,650.00	63.8051
2	长瑞咨询	347.20	13.4261
3	李佳喜	258.80	10.0077
4	柳春华	220.00	8.5073
5	许茜	110.00	4.2537
合计		2,586.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背景下发生的股权转让所导致，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已经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主要情况如下：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姚理为，公司监事为何建；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子云为执行董事，选举袁力为监事，并聘请刘远宏为经理；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子云、刘远宏、HUANG MIN、向贵洪、柳春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颜勇志、张才德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董事会聘任刘远宏为公司总经理，向贵洪为副总经理，张文华为财务总监。2017年6月1日，董事会聘任张文华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选举、聘任了张子云、刘远宏等经营企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作为董事长、总经理，使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又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多部公司治理制度，聘任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前述变化可见实际控制人有志于持续经营公司，且能够决定公司管理团队的选任。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力图保持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并不断吸纳优秀人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团队因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改而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慎重聘任了管理团队，在可预见的未来，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且有利于实际控制人持续经营公司。

(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实际控制人张子云、刘远宏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聚焦于环保领域；随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实力的增强、市场的拓展，公司业务具体内涵也得到了延伸，从以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为主逐步发展成以村镇流域、高速公路路域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高速公路边坡生态修复业务为主的工程、产品与运营综合服务供应商。

(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湖南安福气门有限公司	辉门正盛（长沙）活塞环有限公司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津市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凯天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路桥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湖南省怀化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四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永吉高速公路第 7 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娄衡高速公路第二十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湖南省湘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大岳高速公路房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邵坪高速公路第九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龙永高速公路第三十二合同项目经理部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具体内涵的延伸，公司客户数量显著增加，客户集中度和对单个客户的依赖程度下降，客户类型也更为丰富。公司客户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79 号、大信沙审字[2015]第 00084 号、大信沙审字[2016]第 00101 号《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048.55	752,621.36	9,376,848.71	43,657,623.80
营业利润	-169,967.79	-6,657.30	1,154,262.29	4,452,918.32
利润总额	-165,967.79	-6,657.30	1,158,927.53	3,917,563.46
净利润	-142,030.29	-10,088.30	871,257.18	3,304,236.02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显著上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五、特殊问题：18、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企业环保工程总承包贰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保工程设计乙级）》等多项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制度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取得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持 有 人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核准、许可、备案）范围/产品	有效期 （至）
子宏生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3005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1.06.24

持 有 人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核准、许可、备案)范围/产品	有效期 (至)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525	建筑施工	2020.01.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21387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10.2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2138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2.06.07
子宏有限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湘运评 3-1-013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2018.01.04
	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C1045	农作物育苗与栽培基质；烟草漂浮与育苗基质；高速公路下边坡路防护植生毯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均未超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企业环保工程总承包贰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保工程设计乙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污水处理三级）》等经营许可资质所许可的经营范围。

另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行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同时公司出具《说明》，公司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均未超越公司所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许可的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特殊问题：19、公司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从事相关施工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查询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官网、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湖南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制度》、《技术部内控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表单》、《工程部内控程序》等一系列有关企业内控管理制度，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巡视检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中控室人员运行工作制度》。公司下设总经办、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市场中心、实施中心和生态制品分公司，并对各部门及各级人员制定了安全工作职责。

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运行。同时，公司针对各岗位员工配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设施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017年6月12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2017年9月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9月4日期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7年9月，公司出具《说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cssafe.changsha.gov.cn/>）、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hunansafety.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设施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申报审查期间，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相关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增发386万股股份，增加注册资本386万元，其中李佳喜认购258.8万股，长瑞咨询认购127.2万股。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增资方案。

2017年8月18日，大信会计师长沙分所出具大信沙验字[2017]第0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8日，子宏生态已收到李佳喜的新增注册资本258.8万元，为货币出资；2017年8月29日，大信会计师长沙分所出具大

信沙验字[2017]第 0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子宏生态已收到长瑞咨询的新增注册资本 127.2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9 月 1 日，长沙市工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此次变更完成后，子宏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子宏投资	1,650.00	1,650.00	63.8051
2	长瑞咨询	347.20	347.20	13.4261
3	李佳喜	258.80	258.80	10.0077
4	柳春华	220.00	220.00	8.5073
5	许茜	110.00	110.00	4.2537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股东情况变化

长瑞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长瑞咨询

2017 年 8 月，长瑞咨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7.20 万元，此次认购后，长瑞咨询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47.20 万元，同时合伙人也发生了变化。变更后，长瑞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长瑞环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5048N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 5 栋 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子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子宏投资（38.0184%） 有限合伙人：朱磊（5.4147%）、罗杨（3.9459%）、张才德（3.3986%）、吴梦姣（3.9459%）、向贵洪（12.0392%）、李威（4.5507%）、王

	小刚（2.8226%）、陈全军（2.5346%）、吴金钢（2.5346%）、颜勇志（5.4147%）、廖盛华（2.8802%）、黄春阳（2.3041%）、王帆（4.3203%）、胡扬（4.3203%）、易亚杰（0.7200%）、杜伟雄（0.2880%）、刘艳（0.5472%）
--	--

②李佳喜

男，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690622****，中国公民。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12 号。李佳喜持有公司 258.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0077%。

（3）资质变更情况

持 有 人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核准、许可、备案）范围/产品	有效期 （至）
子 宏 生 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3005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1.06.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 安许证字〔2005〕000525	建筑施工	2020.01.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21387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0.10.2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2138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2.06.07
子 宏 有 限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湘运评 3-1-013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	2018.01.04
	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C1045	农作物育苗与栽培基质；烟草漂浮与育苗基质；高速公路下边坡路防护植生毯	长期

（4）公司关联方变化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①子宏投资，现持有公司 1,650.0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63.8051%。
- ②长瑞咨询，现持有公司 347.2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3.4261%。
- ③李佳喜，现持有公司 258.8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10.0077%。
- ④柳春华，现持有公司 220.00 万股，占本次挂牌前股份总额的 8.5073%。

(5) 房屋所有权

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抵押
1	子宏生态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7421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 5 栋 104 号	296.83	工业	是
2	子宏生态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7427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 5 栋 204 号	363.16	工业	是
3	子宏生态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742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 5 栋 304 号	394.53	工业	是
4	子宏生态	湘(2017)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27422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3 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二期 5 栋 404 号	370.50	工业	是

(6)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结算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浏阳市社港贤辉劳务有限公司	益南高速公路下边坡生态护坡施工	115.00	2017.07	履行中

(7) 借款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78761704000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	子宏生态	500	2017.06-2018.06	保证担保

		支行				
--	--	----	--	--	--	--

(8) 公司章程的变化

2017 年 8 月 16 日，因子宏生态增值，子宏生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熊 林

经办律师：

郑争艳

2017年9月8日